

**表格 CR109**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 第IV部**  
**新租出或重訂協議通知書**

本欄由差餉物業估價署填寫  
檔號：CR109/ /  
收表日期：

**甲部 - 住宅處所資料**

處所： \_\_\_\_\_  
\_\_\_\_\_ 及車位（如有）：數量 \_\_\_\_\_ 及編號 \_\_\_\_\_  
估價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處所地址務須清楚詳盡，每一租賃或分租租賃須獨立填報表格。如租賃的地方包括車位或其他附屬部分（例如天台、天台屋等），請於此欄註明。如租賃或分租租賃僅屬住宅單位的一部分，請將出租或分租的部分清楚說明。  
☞ 如有相關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請填上所示的估價編號。

**乙部 - 租賃協議日期及租賃期資料**

- (1) 租賃雙方為：  業主及租客  主租客及分租客  
(2) 租賃協議訂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租賃協議種類：  新訂上述處所的租賃/分租租賃  
 重訂上述處所的租賃/分租租賃  
(4) 租賃期：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按月形式租賃 -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

☞ 請填寫租賃協議訂立日期。本通知書如在該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交予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批署，申請人毋須繳交任何費用。如未能在此限期內遞交通知書，則須繳交費用310元。

**丙部 - 協訂租金資料**

- (5) 新訂/重訂租約的每月租金： \_\_\_\_\_ 元  
(6) 第(5)項所填報的租金，在新訂/重訂的租賃期內有以下的議定改動(如適用)：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每月租金為 \_\_\_\_\_ 元；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每月租金為 \_\_\_\_\_ 元。  
(7) 免租期(如適用)：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 差餉及地租： ☞ 如仍未知應繳差餉/地租額（例如處所仍未被評估差餉/地租或已獲豁免差餉/地租），請在此欄註明「不詳」。並說明如差餉/地租須要徵收，將由何人負責繳納。  
(i) 差餉：每月\*/季\*/ \_\_\_\_\_ 為 \_\_\_\_\_ 元  
 全部  部分（每月\*/季\*/ \_\_\_\_\_ 為 \_\_\_\_\_ 元）由  業主/主租客  租客/分租客繳付；  
(ii) 地租：每月\*/季\*/ \_\_\_\_\_ 為 \_\_\_\_\_ 元  
 全部  部分（每月\*/季\*/ \_\_\_\_\_ 為 \_\_\_\_\_ 元）由  業主/主租客  租客/分租客繳付；  
(9) 管理費：每月\*/季\*/ \_\_\_\_\_ 為 \_\_\_\_\_ 元  
 全部  部分（每月\*/季\*/ \_\_\_\_\_ 為 \_\_\_\_\_ 元）由  業主/主租客  租客/分租客繳付；  
(10) 傢具及家庭電器： 除發展商提供的器具外，租金  
 並不包括租用傢具或家庭電器的費用。  
 包括租用傢具、家庭電器等費用，詳情如下：

**丁部 -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據本人所知所信，本通知書所填報的資料，全屬真實無訛，完整無漏，請加以批署。本人明白貴署會根據戊部所填報的資料，將此通知書一份批署複本送達該處所的租客/分租客。

簽署 \_\_\_\_\_  
 業主  主租客  \_\_\_\_\_ 代理人

代理人通訊地址 \_\_\_\_\_  
(如適用)

姓名 \_\_\_\_\_  
(正楷填寫)

業主\*/代理人\* \_\_\_\_\_  
電話號碼(日間)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除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號。

請在背頁繼續填寫

## 戊部 - 業主／主租客及租客／分租客的資料

業主       主租客

姓名：\_\_\_\_\_

通訊地址：\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租客       分租客

姓名：\_\_\_\_\_

通訊地址：\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更改差餉／地租繳納人資料（請參閱注意事項 9）

（如不適用，請勿填寫）

請根據以上的姓名及／或通訊地址，更改差餉／地租繳納人的資料

業主／主租客

租客／分租客

## 己部 - 批署（本欄由差餉物業估價署填寫）

本人現批署此通知書，收到的日期顯示在通知書的首頁上。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 \_\_\_\_\_ 代行）

日期：\_\_\_\_\_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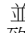
### 1 適用租賃

本通知書只適用於屬《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IV部範圍內的住宅租賃或分租租賃。

### 2 法律效用

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的規定，除非本署署長已在通知書上批署，否則業主或主租客無權採取法律行動，以追收有關租賃協議下的租金。

### 3 填報資料

填寫本通知書時，請參考標有「」的提示，並確保所填報的資料與租賃／分租租賃協議的條款一致。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的規定，任何人明知而在本通知書上作出失實陳述，即屬違法，可被罰款5,000元。

### 4 提交份數

申請人只須提交一份填妥的通知書，本署將會保留通知書正本，並寄回已批署的通知書複本給租賃雙方。

### 5 提交方式

填妥的通知書可循下列方式送達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i) 以專人或郵遞方式提交。地址為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5樓；或

(ii) 使用本署網站：<http://www.rvd.gov.hk>提供的「遞交表格電子化」服務提交。

除非有特別要求，否則本署不會就以專人或郵遞提交的表格發出認收通知書。（請參閱注意事項第6點。）

以圖文傳真方式提交的表格將不會被接納。

### 6 處理時間

本署會履行服務承諾，在一個月內批署並寄回最少99%接獲的通知書給租賃雙方。如使用電子批署服務，業主可於網上下載已批署的通知書。

### 7 應繳的費用

填妥的通知書如在租賃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交，毋須繳交費用。如未能在此限期內提交，則須於遞交表格時繳交費用310元。凡以支票付款，請加劃線，並寫明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如使用電子方式遞交通知書，亦可選擇繳費靈或信用卡（VISA／萬事達卡）繳費。

### 8 個人資料

(i) 你所提供的資料將用作本署執行《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差餉條例》及《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的有關事宜；以及可能會轉交稅務局局長作評估和徵收《稅務條例》所訂明的稅項之用。

(ii) 本通知書所填報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業主／主租客的姓名和通訊地址），都會提供予租客／分租客核實。若其發現業主／主租客在通知書上填報的租賃／分租租賃資料，與其所知的不同，可聯絡業主／主租客作出更正。

(iii) 除上述用途外，本署不會將個人資料給予其他人士，除非該些人士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這些資料。

(iv)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你可以書面向本署客戶服務主任提出這類要求，地址是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5樓，或發出電郵至 [enquiries@rvd.gov.hk](mailto:enquiries@rvd.gov.hk)。

### 9 姓名及通訊地址

填報在本通知書內的姓名及通訊地址只會用於與本通知書有關的通訊及以上第8(ii)點所述的用途。如欲更改差餉／地租繳納人的資料，請在戊部底填報有關要求，或用表格RVD 1006 - 「更改差餉及／或地租繳納人資料通知書」通知本署。該表格可向本署索取或從本署網頁：<http://www.rvd.gov.hk>下載。本署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2152 0111（適用於只更改繳納人的通訊地址）或本署網頁的「更改繳納人資料」均提供更快捷的服務。

### 10 查詢

一般查詢，請致電本署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2152 0111。如須租務主任提供服務，或查詢有關申請進展，請致電2150 8229。

### 11 此表格的英文版本

如欲索取此表格的英文空白版本，可致電2150 8229。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blank form can be obtained by telephone at 2150 8229.